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3 年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 培养方式

- (1) 学制为两年。
- (2) 授课地点：学校统筹安排。

2. 招生人数：41 人左右，最终招生人数以国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和生源状况确定。

3. 招生对象：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 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4)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5)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方可报考）。
- (6)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4. 学费：学费 30000 元/年，学费总额 60000 元。

5. 学生住宿：学校统筹安排。

6. JM 中心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21-67703243。